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被

告  
告

黃銀森  
王張好  
黃王美雪  
王傢慧  
王美滿  
王隆祺  
王春朝  
陳淑慧  
黃克禮  
黃毓婷  
黃必旭  
黃堂益  
陳仲聰  
陳慶儒  
陳瑩潔  
王鄭秀霞  
王木盛  
王美蓉  
王美云  
王美玉  
李陳玉燕  
陳玉英  
郭王玉霞  
王玉玲  
王玉豐  
王俊霖

02 李慶文  
03 李賜庭  
04 李皇君  
05 李靜宜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  
12 訟法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復按訴狀送達  
13 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  
14 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  
15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本件  
16 原告原列起訴前已死亡之王再興、陳黃溫惠為被告，後改變  
17 更追加列王再興之繼承人即王張好、黃王美雪、王傢慧、王  
18 美滿、王隆祺以及陳黃溫惠之繼承人即陳仲聰、陳慶儒、陳  
19 瑩潔為被告，稽之本件係就被繼承人黃寶之遺產為分割，於  
20 被繼承人黃寶各繼承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屬必要共同訴  
21 訟，而原告上開所變更追加之被告均為被繼承人黃寶之繼承  
22 人，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  
23 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24 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雖就分割被  
25 繼承人黃寶所留之遺產範圍為變更，然因請求分割遺產之  
26 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且係以整個遺產為一  
27 體而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是原告僅  
28 係就遺產之範圍所為之陳述不同，其訴訟標的仍屬相同，亦  
29 即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為分割，故其所為核係補充或  
30 更正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31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請求就兩造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黃寶所

01 留坐落臺南市○里區鎮○段000地號土地以變價方式分割  
02 後，依兩造之應繼分分配予各共有人所有；同時請求分割兩  
03 造共同共有之坐落臺南市○里區○里段000○0地號及臺南市  
04 ○里區鎮○段○00○00○000○000地號等土地之被繼承人黃  
05 寶所留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遺產等語。

06 三、又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  
07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08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  
09 自明。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  
10 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  
11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  
12 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經查，本件兩造均  
13 為被繼承人黃寶之繼承人，被繼承人黃寶死亡時遺有本件原  
14 告起訴請求之臺南市○里區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15 全部）以及同段第66、87、265、266地號土地以及臺南市○  
16 里區○里段000○0地號土地（以上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等  
17 遺產，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18 及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影本等在卷可參。  
19 因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臺南市○里區鎮○段000地號土地登  
20 記第一類謄本，仍登記為被告王張好、黃王美雪、王傢慧、  
21 王美滿、王隆祺之被繼承人王再興以及被告陳仲聰、陳慶  
22 儒、陳瑩潔之被繼承人陳黃溫惠所有，尚未辦理由被告王張  
23 好、黃王美雪、王傢慧、王美滿、王隆祺以及被告陳仲聰、  
24 陳慶儒、陳瑩潔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而經本院定期命原告  
25 補正已經兩造全體為繼承登記之土地謄本，原告雖補提出臺  
26 南市○里區○里段000○0地號以及臺南市○里區鎮○段○00  
27 ○00○000○000○000地號等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然該  
28 等土地謄本仍登記為被繼承人陳黃溫惠所有，並未見上開被  
29 告陳仲聰、陳慶儒、陳瑩潔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是本件  
30 原告於未經被繼承人黃寶全體繼承人辦理不動產遺產共同共  
31 有之繼承登記前，為訴請法院裁判分割之處分行為，於法自

01 有未合，且經本院命其補正後又未補正，為此，爰不經言詞  
02 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03 四、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之規定，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  
04 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故原告於得補正後，自應  
05 另行起訴，附此指明。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許哲萍